

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4日，根据《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2022)启辰（验）字第（009）号），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诚海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169号）等要求，对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租用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96平方米厂房。项目北侧、东侧均为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南侧为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扩建

行业代码：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机20台、粉碎机5台、搅拌机3台、冷却塔1台等设备，通过“搅拌→注塑”等工艺生产塑料制品。

项目审批年产塑料制品1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注塑机12台、粉碎机5台、搅拌机3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年产塑料制品60吨。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一班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2017年9月7日，公司原厂址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68号，租用苏州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年产10吨塑料制品项目，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文太环建【2018】278号，但企业设备购买、调试周期较长，由于设备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项目暂未验收。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在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232号）。2020年7月3日，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169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2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1年12月，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8-09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1050701E1、QC2201050701E2、QC2201050701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QFKCR66001X）。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比为 4.3%；第一阶段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比为 6%，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托运到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后续待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的分区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料机产生的粉尘和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各种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由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6m²，位于车间西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活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环保设施，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